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胡志远先生、黄平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表决情况
1	胡志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黄平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